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投資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與銀行股東)及受益人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各項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擬訂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準則」。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本行已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原則及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規定，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利害關係人交易控管等。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行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含 ESG 議題)，促使被投資事業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事業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

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瞭解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總體利益，已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請詳本行網站 <https://www.bot.com.tw/>。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https://www.bot.com.tw/>)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28日